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与两大股东进行沟通,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两大股东对部分信息内容做进一步核实,相关工作难以在2021年8月 17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更换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宋锴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祁玉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宋锴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祁玉峰先生和樊犇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宋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祁玉峰先生的简历

祁玉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原证券企业融资一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经负责或参与郑州银行(002936)、蓝天燃气(605368)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1-081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25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497,298股减少为736,474,0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6,497,298元减少为736,474,0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9】197号)和《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经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19】154号)文件精神,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某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5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于2021年8月12日划拨至公司账户,该项目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000万元。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突破网络精密时间同步等关键技术并进行建设形成长期资产,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500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递延收益500万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尚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8 月 1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5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博珩”)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44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君联博珩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君联博珩《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君联博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君联博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9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博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660	8.86%	IPO前取得:37,440,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博珩	5,650,000	1.34%	2021/6/4 ~ 2021/6/28	大宗交易	37.52 - 43.25	233,327,500	未完成:2,800,000股	31,790,660	7.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103号】,公司与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后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的申请,(2021)浙07执103号案件终结执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074)。

2、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7民初330号】。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3、经公司自查,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新增资金占用款0.05亿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债权人方某的和解执行款。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减少违规担保金额0.05亿元,系公司与债权人方某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6.70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0.39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1.7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5.29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余额变动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2018年10月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持续开展自查,并于2018年11月根据相关经办人员回忆及收集的部分资料首次披露了违规担保明细。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公司自查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的违规担保余额20.55亿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新增违规担保10亿元,违规担保余额30.55亿元;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新增违规担保200万元,余额30.57亿元。公司于2019年三季报中披露违规担保余额合计30.57亿元。

2019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19年下半年,新光集团债权人陆续向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向管理人查询,公司于2019年三季报披露时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但重新明确了部分债权人名称与债权对应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期	2019年三季报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权人
新光集团	自2018年7月 5日起	500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2018年7月 5日起	5,439.25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2018年8月 1日起	7,558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2018年8月 21日起	8,100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2018年8月 24日起	2,000	深圳某公司1
虞云新	自2017年11月 27日起	10,000	自然人范某
新光集团	自2017年12月 8日起	15,000	自然人洪某
新光集团	自2018年2月5 日起至2019年 1月31日止	30,0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2月8 日起至2019年 1月31日止	9,5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 1月31日止	5,5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2月12 日起至2019年 2月11日止	3,5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 2月11日止	16,5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 2月11日止	10,000	廊坊某公司
周晓光	自2018年3月6日起	5,000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2018年3月8日起	5,000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 2018年3月 12日起	10,000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 2018年3月 13日起	10,000	上海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 2018年3月 16日起	8,000	自然人方某
新光集团	自2018年4月4 日起至2019年 2月11日止	5,0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 2月11日止	5,0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5月29日起	6,445	上海某公司1
虞云新	自2018年6月8日起	2,000	自然人刘某
周晓光	自2018年6月11日起	3,200	自然人陈某
新光集团	自2018年6月14 日起至2019年 6月13日止	5,000	廊坊某公司
新光集团	自2018年6月20日起	12,000	深圳某公司1
新光集团	自2018年6月25日起	491	上海某公司2
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6月26日起	1,000	自然人刘某
周晓光	自2018年6月28日起	4,000	自然人肖某
新光集团	自2018年5月3日起	100,000	南京某公司
合计	--	305,733.25	

2020年4月,公司编制2019年度报告期间,收到控股股东反馈信息,公司原披露的违规担保本金与管理人债权申报审核金额存在差异。其中:上海某公司1共9笔违规担保,披露金额合计5.8042亿元,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借款合同载明,公司合计只需承担本金不超过3亿元最高额担保责任,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调整该公司担保余额为3亿元;经法院裁定,债权人通过查封划转主债权人资产并扣除部分债权金额,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中调整廊坊某公司、深圳某公司1、自然人陈某等债权人担保债权余额;根据管理人审核债权申报结果,公司同时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新增自然人万某3000万元、自然人陆某1240万元担保债权。

因上述原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由30.57亿元调整至27.81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2019年三季报披露(万元)	2019年年报披露(万元)	备注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1	58,042.25	30,000.00	根据债权申报合同调整
新光集团	廊坊某公司	90,000.00	86,644.08	债权人查封金额,法院裁定为已还部分调整
新光集团	深圳某公司	14,000.00	13,739.33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陈某	3,2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2	491	491	
新光集团	自然人洪某	15,000.00	15,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方某	8,000.00	8,000.00	
新光饰品	自然人刘某	1,000.00	1,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范某	10,000.00	10,000.00	
虞云新	自然人刘某	2,000.00	2,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肖某	4,000.00	4,000.00	
新光集团	南京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万某	0	3,000.00	新增债权申报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陆某	0	1,240.00	新增债权申报
合计		305,733.25	278,114.41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69号、282号),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某公司1的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裁定的实际本金金额调整违规担保本金明细。同时,公司根据管理人对债权人自然人洪某的债权申报结果调整了违规担保本金明细。调整后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中披露的违规担保余额为27.03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2019年年报披露(万元)	2020年11月18日披露(万元)	备注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1	30,000.00	25,153.42	根据判决书调整
新光集团	廊坊某公司	86,644.08	86,644.08	
新光集团	深圳某公司	13,739.33	13,739.33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陈某	3,0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2	491.00	491.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洪某	15,000.00	12,000.00	根据债权申报审核结果调整
新光集团	自然人方某	8,000.00	8,000.00	
新光饰品	自然人刘某	1,000.00	1,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范某	10,000.00	10,000.00	
虞云新	自然人刘某	2,000.00	2,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肖某	4,000.00	4,000.00	
新光集团	南京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万某	3,0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陆某	1,240.00	1,240.00	
合计		278,114.41	270,267.83	

2021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某公司1债务豁免函,上海某公司1同意豁免公司部分担保责任。公司根据豁免金额调整上海某公司1担保余额,并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调整违规担保金额至25.41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2020年11月18日披露(万元)	2021年一季报披露(万元)	备注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1	25,153.42	9,000.00	根据债权人豁免额度调整
新光集团	廊坊某公司	86,644.08	86,644.08	
新光集团	深圳某公司	13,739.33	13,739.33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陈某	3,0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2	491.00	491.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洪某	12,000.00	12,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方某	8,000.00	8,000.00	
新光饰品	自然人刘某	1,000.00	1,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范某	10,000.00	10,000.00	
虞云新	自然人刘某	2,000.00	2,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肖某	4,000.00	4,000.00	
新光集团	南京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万某	3,0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陆某	1,240.00	1,240.00	
合计		270,267.83	254,114.41	

2021年4月以来,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并收到了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函,减少违规担保金额10.1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及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的公告》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073)。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2021年一季报披露(万元)	2021年8月16日披露(万元)	备注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1	9,000.00	8,287.52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调整
新光集团	廊坊某公司	86,644.08	86,644.08	
新光集团	深圳某公司	13,739.33	13,739.33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陈某	3,0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上海某公司2	491.00	491.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洪某	12,000.00	12,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方某	8,000.00	7,500.00	根据民事调解协议调整
新光饰品	自然人刘某	1,000.00	1,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范某	10,000.00	10,000.00	
虞云新	自然人刘某	2,000.00	2,000.00	
周晓光	自然人肖某	4,000.00	4,000.00	
新光集团	南京某公司	100,000.00	0.00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调整
周晓光	自然人万某	3,000.00	3,000.00	
新光集团	自然人陆某	1,240.00	1,240.00	
合计		254,114.41	152,901.93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15.29亿元。公司将结合控股股东债权申报与审核过程持续自查,及时披露违规担保余额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劲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的提名,监事会同意推荐张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1年8月15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大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大梅女士因工作规划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大梅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其辞职也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梅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王大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大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陈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

2021年8月1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杨劲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劲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杨劲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杨劲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杨劲辉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劲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杨劲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杨劲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的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张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陈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博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年至2019年,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加入甘李药业,2019年至2021年6月,担任药理毒理部和代谢性疾病新药研发实验室执行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研发副总经理。

监事候选人:

张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视金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专员;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红牛维他命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主管;2005年至今就职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部营销总经理、绩效提升部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77,823,747.63元,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744.88	964,748.09
负债总额	56,909.07	51,9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852.04	912,827.0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 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4.26	20,956.95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6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失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甘李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次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528.45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3,000	0	0	33,000
合计		66,000	33,000	528.45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日

至2021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7	甘李药业	2021/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二层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蓉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邮箱地址:ir@ganle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110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